

中华书局印制的纸币

◆ 刘森 于倩 编著

ZHONGHUA BOOK COMPANY

中华书局



中华书局印制的纸币

刘 森 于 倩 编著

中 華 書 局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书局印制的纸币/刘森,于倩编著. - 北京:中华书局,2002

ISBN 7-101-03371-7

I. 中... II. ①刘...②于... III. 中华书局-纸币-简介-民国 IV. F8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27350 号

书 名 中华书局印制的纸币

编 著 者 刘 森 于 倩

责任编辑 郑仁甲

出版发行 中华书局

(北京市丰台区太平桥西里 38 号 100073)

印 刷 北京精彩雅恒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 2002 年 5 月北京第 1 版

2002 年 5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规 格 787×1092 毫米 1/16

印张 7

印 数 1-4000 册

国际书号 ISBN 7-101-03371-7/Z·450

定 价 48.00 元

数字
解密
PDG

前 言

自1912年元月陆费逵（字伯鸿，1886～1941）先生在上海创办中华书局以来，以“开启民智”为宗旨的中华书局，在中国近现代社会发生巨大变化的历史时期，顺乎潮流，与时俱进，从一个以编辑出版教科书为主的出版社，发展成了一个在中国和世界具有重要影响的出版机构。

中华书局的成功，首先是中国传统文化影响所在。90年来，中华书局始终以承继和弘扬中国传统文化为己任，系统地影印出版和整理出版《古今图书集成》《二十四史》《甲骨文合集》等万余种图书，得到海内外学术界的普遍赞誉，确立了中华书局在传播中华文化中特有的地位及其鲜明的出版特色。

新中国建立50多年来，中华书局以“弘扬传统，服务学术”为宗旨，注重出版物的内在价值和学术文化的积累效能，使中华书局体现了其鲜明的出版个性。中华书局在出版古籍、繁荣学术事业中所取得的巨大成绩，令人敬佩，并使人相信，在继承和弘扬中国传统文化、汉语的世界化和中华文化走向世界方面，中华书局必将会做出更大的贡献。

在中华书局的历史上，曾有过在全国各地设立50多个分支局，还在新加坡、香港和台湾地区相继设立分局，业务遍及全国及海外的大发展时期，迅猛的发展使中华书局成为当时中国仅有的几家大型综合出版企业之一。也正是在这一时期，中华书局与其他印刷厂和出版机构开始介入了印制纸币之业务。关于中华书局印制纸币的具体情况，因史料缺乏而所知甚少，李骏耀《中国纸币发行史》（第45～46页）述及民国时期纸币的印制说：“就承印地而言，中央银行钞券，除小额币券向香港中华书局订印外，以国内印刷技术未精，券料纸

张缺乏，素向国外订印，尤以英国德纳罗公司为主。旋因欧战爆发，该公司厂基被炸，承印钞票券额，短交甚钜。同时美钞公司印刷精良，如期交货，故改向美国订印。惟外国券料，向在香港交货，转装飞机内运。自太平洋事变以后，国外券料之内运，困难甚多，路线既长，运费倍增。对于印制工作不得不作自力更生之计。于是在积极方面，动员全国印制能力，抢运材料，收购纸张，集中技工，内运印机，并对印钞公司予以金融上与运输上之便利。在消极方面，更由财政部通令各省，停印省券，故券料印制，以国内为主，以国外为辅。此等方针自实施以还，已有显著之成效。”

中华书局开始印制纸币的具体时间，目前尚未见有确切的记载。《中国纸币发行史》载，民国二十八年（1939年）“欧战发生以前，四行（中央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和中国农业银行）五元以上法币，向国外订印，……一元及辅币券，则向香港中华书局、大东书局大业公司与商务印书馆订印。大抵，中央（银行）向中华书局订印，中国、交通两行向商务、大东订印，中国农民银行向大业公司订印”（77～78页）。中华书局承印的票券，由其所办的印刷厂印制。中华书局成立后第二年，便在上海东百老汇路AB29号建立了自己的印刷所，1916年，俞复任印刷所所长。1920年6月，杭州丁辅之创办的聚珍仿宋印书局并入中华书局，其所创的聚珍仿宋体字亦归中华书局。翌年，中华书局便开始用聚珍仿宋版排印《四部备要》。1933年，中华书局在香港九龙建立印刷分厂；1936年，在上海澳门路建成新印刷厂。1938年，中华书局上海澳门路印刷厂改名“美商永宁公司”。1941年12月，太平洋战争爆发后，日军侵占香港，香港印刷厂被日军侵占。同年，日军进占上海租界，中华书局总公司被封，永宁印刷厂也被侵占。1943年，中华书局收回了日军侵占的永宁印刷厂。抗战胜利后，1946年，中华书局总管理处从重庆返回上海。

根据中华书局印刷厂的变迁情况及今见其所印制的纸币来分析，中华书局印制的纸币，最初是由香港分局来承印的。中华书局香港分局建立于1913年，而其印刷厂则建立于1933年，故其承印钞票，当始于1933年以后，具体时间大体上在1934年或1935年间。

自20世纪30年代至1949年，中华书局先后承印有中央银行的法币券、关金券、金圆券、银元券，以及中央银行的四川兑换券、国币辅币券、铜元券，中央银行的东北九省流通券，广东省银行（银元）券、大洋券、大洋辅币券和

大洋票,安徽地方银行国币辅币券,湖南省银行银洋票,广西银行通用辅币券等钞券。另外,中华书局上海澳门路印刷厂改名美商永宁公司期间,永宁公司曾承印有1、5分的中央银行法币辅币券(民国二十八年版)。目前,研究民国纸币者,多不知这两种辅币是中华书局印制的,仅按其票面所示的印制公司名把其定为美商永宁公司版币。实际上,这两种票券亦应属中华书局印制的票券。

时光荏苒。90年,在历史的长河中,虽然只是短暂的一瞬,但随着国民党政政府溃退台湾而退出历史舞台的包括中华书局印制的钞票在内的各种民国纸币,却成为一种特殊的历史见证物,向今人和后人展示着其背后所蕴藏的中国政治、经济和文化的变迁,给人以沉思和启迪。因此,我们在中华书局成立九十周年之际,把中华书局所印制的纸币汇集成册,希望能以此来促进对现代中国出版机构的探讨和研究,并为中国货币史和钱币文化的研究,添加一点或许有用的资料。

目 录

前 言

一、中华书局印制的中央银行纸币·····	1
1. 中央银行·····	1
2. 中华书局印制的中央银行法币券·····	3
3. 中华书局印制的中央银行关金券·····	18
4. 中华书局印制的中央银行金圆券·····	27
5. 中华书局印制的中央银行银元券·····	40
6. 中华书局印制的中央银行四川兑换券、国币辅币券、铜元券···	57
7. 中华书局印制的中央银行东北九省流通券·····	75
附：美商永宁公司印制的中央银行法币辅币券·····	77
二、中华书局印制的广东省银行（银元）券、大洋辅币券和大洋票···	80
三、中华书局印制的安徽地方银行国币辅币券·····	92
四、中华书局印制的湖南省银行银洋票·····	96
五、中华书局印制的广西银行通用辅币券·····	101
六、后 记·····	103

一、中华书局印制的中央银行纸币

1. 中央银行

1924年8月,孙中山领导的广东革命政府为适应当时的军事和政治斗争需要,在广州创设了中央银行。1926年北伐军攻克湖南、湖北后,于1927年1月在汉口设立中央银行分行。1927年10月,国民党政府颁布《中央银行条例》,同时在上海进行筹建中央银行的工作。1928年10月,公布《中央银行章程》,11月1日,中央银行正式成立,总行设在上海。《中央银行条例》规定,该行为国家银行,由政府设置经营。资本总额初为2000万元,1934年(一说为1935年)调整为1亿元。设总裁、副总裁各一人。第一任总裁宋子文(1894~1971),第二任总裁孔祥熙(1880~1967)。1935年9月,公布《中央银行法》,概括以前所颁布的中央银行条例和章程,规定中央银行为“国家银行”,享有发行兑换券、铸造及发行国币、经理国库及募集或经理国内外债的特权。1935年11月4日,国民党政府实行法币政策,规定以中央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后增加中国农民银行,称中、中、交、农)发行的钞票为法币。1942年7月,纸币发行集中于中央银行一家,外汇也由其统筹管理。以中央银行为首的官僚资本银行垄断货币发行和垄断外汇资金。1945年底,中央银行的纸币发行额已达1万余亿元,并拥有美元近9亿元,黄金600万盎司。它们运用这些本币和外币资金,继续扶植官僚资本企业,控制国民党统治区的经济。1948年8月,法币崩溃,改由中央银行发金圆券,后又发银圆券。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建

立前夕，中央银行和这些形如废纸的钞券一起结束。

自1924年8月中央银行于广州成立后，先后发行有中央银行银元券、大洋券、国币辅币券、临时兑换券、铜元券、大洋辅币券、国币券、法币券、法币辅币券、东北九省流通券、新疆省流通券、台湾流通券、越南流通券、关金券、关金辅币券、金圆券、金元辅币券、银元辅币券、金圆券本票、金圆券定额本票、东北流通券本票、金圆券定额本票等纸币票券。

中央银行的纸币印制者，有美国钞票公司、长沙湘鄂印刷公司、中华书局有限公司、财政部印刷局、英国华德路公司、德纳罗印钞公司、美商永宁有限公司、西北印刷公司、中央信托局印制处、福建百城印务局、美商保安钞票公司、大东书局有限公司、大东书局重庆厂、中国大业公司、英美钞票公司、美国西方钞票印务公司、华南印刷公司、中央印制厂、中央印制厂上海厂、中央印制厂北平厂、大业印刷公司、中央印制厂特约（一、二、三、四）厂、中央印制厂台北厂、六联印刷公司等。中华书局自20世纪30年代起至1949年，先后为中央银行印制有铜元券、国币辅币券、国币券、法币券、法币辅币券、关金券、金圆券、银元辅币券、银元券等。

2. 中华书局印制的中央银行法币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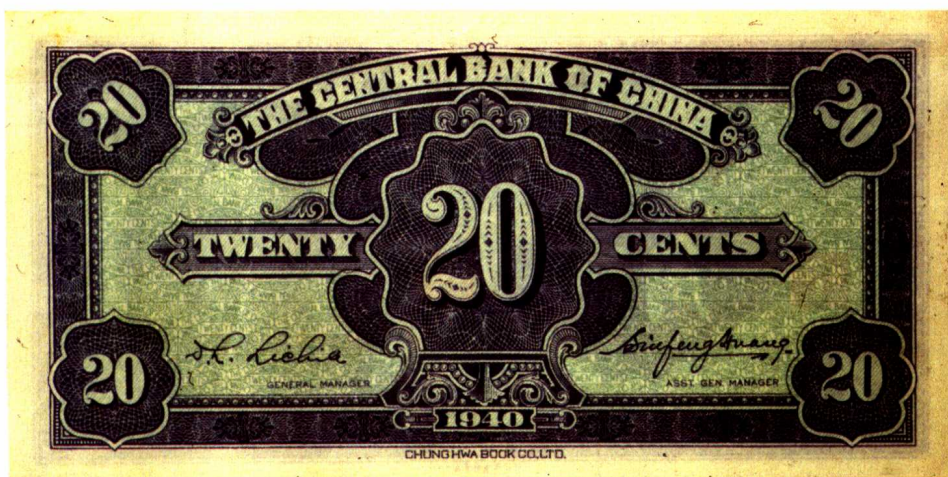
中华民国建立后，中国以银元为货币本位。1935年11月4日，国民党政府实行法币改革，规定以中央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后增加中国农民银行，称中、中、交、农）发行的钞票为法币，禁止银元在市面流通，并限令各金融机关和民间储藏的白银、银元交由中央银行收兑（仅仅是这次“白银国有”，国民党政府即取得白银约计3亿元以上）。同时规定法币汇价为1元等于英镑1先令2便士半，由中、中、交三行无限制买卖外汇。从此，中国的钞票从可以兑现的信用货币一变而为不兑现的纸币，但还不能算是一种纯纸币制度，而是一种金汇兑本位制度，因为它可以自由兑换外汇。抗日战争爆发后，国民党政府为了防止外汇套购，开始实行外汇统制政策，废止无限制买卖外汇办法，法币对内既不能兑换银元，对外又不能自由买卖外汇，成为一种纯纸币本位币。1942年7月，纸币发行集中于中央银行1家。

在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时期，法币急剧贬值。1948年8月，法币发行额高达6 636 946亿元，为战前的470 705倍，物价上涨5 714 270倍，终告崩溃。同年8月19日，已崩溃的法币被金圆券代替。

法币券的面额有1、2、5、10、20、50、100、200、400、500、1 000、2 000、2 500、5 000元和1万元券，法币辅币券有1、5分，1、2角券。印制者有中华书局有限公司、英国华德路公司、德纳罗印钞公司、美商永宁有限公司、西北印刷公司、中央信托局印制处、福建百城印务局、美商保安钞票公司、大东书局有限公司、大东书局重庆厂、中国大业公司、英美钞票公司、美国西方钞票印务公司、华南印刷公司、中央印制厂、中央印制厂上海厂、中央印制厂北平厂等。中华书局印制的有1、2、5、10、50、5 000元和1万元券，以及1、2角的辅币券。



(原大尺寸: 11.4 × 5.8cm)



(原大尺寸: 12.4 × 6.2cm)



非原大 (原大尺寸: 14.4 × 7.3cm)



非原大（原大尺寸：15.7 × 7.8cm）



(原大尺寸: 12.2 × 6.1cm)



非原大 (原大尺寸: 15.6 × 7.7cm)



(原大尺寸: 13.1 × 6.7cm)